

连开委〔2026〕1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3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监管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工程建设管理秩序，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压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推动开发区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涵盖工程立项、规划许可、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档案管理、后期运维等全流程环节。

第三条 监管原则

工程建设监管工作坚持依法监管、权责明确、全程管控、公

开公正、提质增效的原则，实行“谁主管、谁负责”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59号）、《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连政发〔2020〕120号）有关规定执行，构建管委会统一领导、行业部门分工负责、多方协同联动、社会共同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四条 核心目标

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防范工程质量隐患、安全生产事故、违法违规建设、资金滥用、廉政风险等问题，保障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推进，确保项目功能、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目标全面实现，助力开发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

第二章 监管职责分工

第五条 管委会统筹职责

开发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工程建设监管工作负总责，统筹部署工程建设监管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监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强化监管队伍建设。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作为工程建设行业监管牵头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业监管，承担工程施

工许可、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筑市场秩序、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等监管工作，规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行为。

（二）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规划许可、规划验线、规划核实、施工许可、招投标备案等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严格审核项目审批要件，主动推送审批结果，强化与事中事后监管部门的衔接联动。

（三）财政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开展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规范工程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监管工作，查处违法用地等违规建设行为。

（五）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住建部门以及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并参与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其他相关部门：水利、教育、发改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监管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第七条 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等，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合规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和法定义务，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建设单位统筹项目全过程，对质量安全及造价控制负总责，确保发包和建设程序合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勘察单位对勘察文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负责，确保设计符合强制性标准、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总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违法分包、转包。监理单位对监理项目质量安全负责，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发现质量安全隐患责令整改，确保质量安全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第三章 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

第八条 前期审批管理

（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二）审批部门加强审批要件核查，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审核项目审批要件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杜绝违规审批；推行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承诺事项事后核查，对违背承诺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置。

（三）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可行性研

究、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程序，严控项目投资规模，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超概算投资。

第九条 招投标监管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规范招投标全流程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禁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行为。

（二）招投标监管部门加强招投标文件备案审核、开标评标现场监督、中标结果公示监管，严查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招投标代理机构行为，强化代理机构执业监管。

（三）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招投标信用监管机制，将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施工过程监管

（一）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取得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工，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

（二）强化施工现场质量管控，严格把控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检验、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等关键环节，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问题。

（三）严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渣土运输、

噪声防控、环境卫生等管理，落实文明施工要求。

（四）严禁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严禁无资质、超资质范围施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机械、工序规范化管理，严控工程施工进度，保障项目按期推进。

（五）建设单位按月足额将人工费（一般不低于完成产值的20%）拨付至农民工专用帐户，总承包单位依法通过专户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单位全员录入实名制系统，确保农民工按实签订合同并考勤，委托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专用账户代发工资。

第十一条 质量安全监管

（一）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常态化检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机制。排查整治高空作业、深基坑、高支模、施工用电等重大安全隐患，加大对重点项目、关键环节、薄弱部位的监管力度，及时排查整治质量安全隐患，严防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推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质量安全终身责任。

（三）规范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严查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违规检测等行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按规定及时上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妥善处置、依法依规追责。

第十二条 资金与造价监管

（一）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合同约定、审核结果拨付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国有资金项目须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程序，按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拨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加强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规范工程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与审核，严格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严控工程变更签证，合理控制工程投资，防范造价虚高、资金浪费。

（三）财政、审计部门强化资金使用跟踪监管和审计监督，对资金使用违规、造价失控的项目，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监管部门核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凭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对拖欠工资的责令限期清偿，纳入信用惩戒。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与备案监管

（一）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依法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竣工验收，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规范核查工程质量、功能、资料等，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验收不合格项目，责任单位必须限

期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验收。

（三）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整提交工程竣工资料，规范工程档案归集、移交、管理，确保工程档案真实、完整、规范。

第四章 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履约评价与信用惩戒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对参建单位的招投标、合同履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等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失信行为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在招投标中予以限制。

第十五条 信用分类监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实施分类监管：对信用良好的主体，在行政审批、招投标、监管检查等方面给予激励；对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六条 联合惩戒

对工程建设领域存在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质量安全事故、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主体，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招投标、暂停项目审批、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等惩戒措施，并将失信信息推送至上级信用平台，实施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惩戒。

第五章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第十七条 日常处置措施

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采取责令整改、限期整改、停工整改、通报批评、罚款等处置措施，督促责任主体限期纠正违规行为，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

（一）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从严追究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审批监管失职、廉政违纪等行为的，依规依纪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国家、省、市对工程建设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